# 臺北市志願服務計畫表

臺北市志願服務計畫以系統申請為主，本表僅供申請前參閱使用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## 壹、單位基本資料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運用單位名稱 | （單位全銜名稱） | | |
| 立案證號<br>（法人登記者，請一併填寫並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） | 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 | 立案區域 | （必填）<br>□全國 □臺北<br>□其他縣市 |
| 立案日期 | （必填）<br>（填寫說明:請填上人民團體的立案日期） | | |
| 單位聯絡電話 | （必填） | 統一編號 | |
| 單位電子信箱 | （必填） | | |
| 單位網址 | | | |
| 負責人姓名 | （必填） | 負責人電話 | （必填） |
| 聯絡人姓名 | （必填） | 聯絡人電話 | （必填） |
| 聯絡人電子信箱 | （必填） | 聯絡人身分證ID | （必填） |
| 志工服務項目 | □綜合服務 □民政服務 □戶政服務 □役政服務 □身障服務 □老人服務<br>□婦女服務 □少年服務 □兒童服務 □諮商輔導 □醫院社會 □家庭服務<br>□社區服務 □地政服務 □性侵害防治 □家暴防治 □警政服務 □營建服務<br>□消防服務 □外交服務 □國防服務 □財政服務 □教育服務 □法務服務<br>□經濟服務 □交通服務 □僑務服務 □主計服務 □人事服務 □新聞服務<br>□衛生服務 □環保服務 □海巡服務 □大陸事務 □經建服務 □退輔服務<br>□原能服務 □國科服務 □研考服務 □農委服務 □文化服務 □工程服務<br>□公平服務 □消保服務 □原住民服務 □體育服務 □客家服務 □司法服務<br>□移民行政 □勞工服務 □動保服務 □其他服務 | | |

重要提醒:需檢附單位立案證明、及組織章程

## 貳、志願服務計畫

| | |
|---|---|
| 計畫目的 | （請條列說明召募志工的目的，或希望解決的問題與願景） |
| 辦理期間 | □ 持續性服務<br>□ 有服務期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服務地點 | （請詳細說明志工服務的地點） |
| 服務區域 | □中正區 □大同區 □中山區 □松山區 □大安區 □萬華區 □信義區<br>□士林區 □北投區 □內湖區 □南港區 □文山區<br>□其他縣市 |
| 服務項目及內容 | （請條列說明志工的工作內容） |
| 志工召募對象 | （請條列召募志工的條件） |
| 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| ✧ 志工需依照志願服務法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<br>✧ 特殊訓練課程需依照台北市相關規定 |
| 志工其他訓練 | （單位若有其他訓練規劃可填寫，若無則免填） |
| 志工權利及義務 | （除志願服務規定外，若單位有其他志工權利及義務規定請詳細說明） |
| 志工管理及輔導 | （除志願服務規定外，若單位有其他志工管理輔導規定請詳細說明） |
| 志工考核 | （請說明志工考核規劃） |
| 志工獎勵 | （除志願服務規定外，若單位有其他志工獎勵請說明） |

**七、志願服務隊備案後須配合行政事項**

1. 備案每半年參加臺北市社綜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。
2. 每年1、7月填寫並繳交「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」。
3. 完成備案後，如運用單位之通訊或聯絡人等資料有異動，請務必主動於系統調整。
4. 其他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」。